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服务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 理 人: 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监理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与（以下简称“乙方”）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订立。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义务、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桩号范围为 K110+063-K111+217，起点位于 S543 与新港路交叉，自西向东布线，自南向北布线，终点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与湛江市吴川市王村港镇交界处。全长 1.154km，路面主要按加铺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改造。包括路肩加宽，路面挖补及沿线交通设施完善。

二、工程监理范围

（1）监理范围：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计量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监理工作质量的标准和要求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监理服务期限及人员

(1)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 3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 年，如未按期完工顺延至工程完工。

(2) 总监理工程师：张伟伟 注册证书号：20230504851000003373

(3)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光艳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

四、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价为：¥713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叁佰圆整）。

五、监理费支付方式及说明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713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叁佰圆整）（含税），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增加任何费用，监理人将按照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由吴川市财政局审批核拨。合同签订后，依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1】109 号及吴川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监理服务费不实行预付款制度。

2、 监理服务费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才能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剩余 20%待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由于项目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

六、监理依据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施工合同；
- 4、监理规范；
- 5、技术规范；
- 6、设计图纸；
- 7、有关来往文件、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的责权

（一）甲方的责权

- 1、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 2、保证乙方无阻碍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的现场；

（二）乙方的责权

- 1、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讲求效益和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履行合同中的职责；
- 2、由于工程的需要，监理方在行使业主未授予的权利时，应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
- 3、乙方不对其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情况所引起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银行账户名: _____

银行账户名：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徐闻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62 0001 0400 32813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年2月26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广东省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广东省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

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2030297

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543 线吴川昌洒至电白段路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729226011903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壹仟叁佰圆整（¥71,300.00 元）。服务时限为：6 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03 日